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,388,733.3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38,873.3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4,288,086.37 元，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51,374,733.00 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,963,213.37 元。

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0 年末股本 1,027,494,66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71,924,626.20 元。本年度公

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.4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24 日